

福利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使用方）：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供货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HIS 系统维护服务”（编号：ZJZC2021-27），确定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HIS 维保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1 年	450000.00	450000.00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合计：¥45000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维保服务达到用户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服务）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所供商品（服务）必须是合法渠道，验收时乙方有出示合法进货单的义务。如发生所供商品（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立即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生效后的 3 天内，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在所供商品（服务）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用户单位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用户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乙方必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按要求提供原厂家质保承诺书。供货时，必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具体按富政采[2005]1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办理。

第四条：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30分钟电话响应，4个小时到场修理，1天以内解决问题。

2.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的集中技术培训，费用全免（培训人员 ≥ 1 人）；及1年的现场技术服务。

3. 如投标书中承诺优于本条规定或其他本条未涉及的承诺，按投标书中承诺执行。

4. 具体详见服务内容。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和参与维保的有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阶段性指令性任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4、甲方提供正常运行开通条件，设施设备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使运行、维护具备条件。

5、甲方协助乙方，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运行、维护工作的完成。

6、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开展维保服务，所用行为合法有效，提供产品为正版软件，在授权范围内完成工作，出具真实、合格报告。
- 3、乙方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遵守医院相关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规定；
- 5、乙方制定维保的进度计划，按招标服务内容要求保质按期完成维保服务技术支持工作，接受并执行维保服务考评要求进行服务考评；
- 6、重大故障维修，乙方服务工程师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支持；即时响应，故障不排除人员不撤离。
- 7、乙方巡检所需的人力、交通、食宿、材料等相关资源，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中。
- 8、甲方如有重要事情或临时性指令性任务，如领导检查工作等，乙方必须提前对系统进行调试，发现问题立刻解决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转，并且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 9、乙方依据委托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规定，对服务事项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对外公开、外泄。
- 10、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财产须采取保护措施，严禁遭到人为破坏，并预防不可抗力损坏。

11、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违反以上规定和要求的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立即派驻合格驻场人员进场工作，在每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后，甲方考评合格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的合同款；考核如果有扣除，则从当期服务款中扣除后支付剩余服务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或完成服务内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除货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交甲方，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逾期超过十五天，经招标单位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3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向鉴证方直接提出支付申请，并要求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对其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4. 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与鉴证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执壹份。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市富阳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北环路429号

电话：



乙方（公章）：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方李斌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291号创智一号5号楼7层

电话：0571-88994508



鉴证方（公章）：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体育馆路290号秦汉大厦东150

邮编：311400

电话：0571-61778189 传真：0571-61778189

附：合同附件



签约时间：2021年5月24日